

债券简称：16 恒健 02

债券代码：136861

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

2016 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

2021 年度第三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

受托管理人

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
HAITONG SECURITIES CO., LTD.

（住所：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）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

## 重要声明

本报告依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、《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募集说明书（面向合格投资者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募集说明书》”）、《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受托管理协议》”）等相关规定、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恒健投资”或“发行人”）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，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受托管理人”或“海通证券”）编制。

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，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，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。

## 一、关于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

根据发行人公告，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（一）原董事长的任职情况及变动原因

根据中国共产党广东省委员会《关于温文星同志免职的通知》（粤委干[2021]979号），免去温文星同志的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委员。根据中国共产党广东省委员会《关于温文星同志免职的通知》（粤委干[2021]980号），免去温文星同志的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。

### （二）新任人员聘任安排及基本情况

根据中国共产党广东省委员会下发的《关于唐军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》（粤委干[2021]995号），聘任唐军同志为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。根据中国共产党广东省委员会下发的《关于唐军同志任职的通知》（粤委干[2021]994号），同意唐军同志为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委员。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“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”债券受托管理人，根据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第十一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。

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“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”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，并将严格按照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、《募集说明书》及《受托管理协议》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。

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，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。

## 二、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

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，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。

联系人：熊婧、徐超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

联系电话：010-88027168

传真：010-88027190

邮政编码：100029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2021 年度第三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债券受托管理人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11月17日